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页 次
一、验资报告	1 - 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5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 (2021)
验字第
60777447_E03号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 (2021) 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批准,贵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宋春华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63,636,3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8,513,636.02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00 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金额审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1,960,000,000.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师报(验)(05)第 0042 号	2005 年 11 月 8 日
第二期	2,926,000,000.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师报(验)(06)第 0032 号	2006 年 8 月 7 日
第三期	4,426,000,00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期	5,606,320,000.0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14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五期	12,894,535,999.00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第六期	22,623,429,453.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1 号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根据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贵公司以 5,606,3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依据两地上市条例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 A 股及 H 股的增资手续,派发股票股利 1,681,895,999.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606,320,000.00 元。本次派发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进行验资。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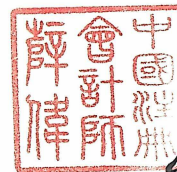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王天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天晴



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 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00	690,999,998.92	32.91	448,701,298.00	32.91	448,701,298.00	32.91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9,610,389.00	599,999,999.06	28.57	389,610,389.00	28.57	389,610,389.00	28.57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4,675,328.00	346,000,005.12	16.48	224,675,328.00	16.48	224,675,328.00	16.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571,428.00	197,999,999.12	9.43	128,571,428.00	9.43	128,571,428.00	9.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83,116.00	102,999,998.64	4.90	66,883,116.00	4.90	66,883,116.00	4.90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5.00	69,999,999.30	3.33	45,454,545.00	3.33	45,454,545.00	3.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59,740.00	61,999,999.60	2.95	40,259,740.00	2.95	40,259,740.00	2.95
宋春华	19,480,519.00	29,999,999.26	1.43	19,480,519.00	1.43	19,480,519.00	1.43
合计	1,363,636,363.00	2,099,999,999.02	100.00	1,363,636,363.00	100.00	1,363,636,363.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63,636,363.00	5.68	-	-	1,363,636,363.00	1,363,636,363.00	5.68
其中：A 股	-	-	1,363,636,363.00	5.68	-	-	1,363,636,363.00	1,363,636,363.00	5.68
H 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3,429,453.00	100.00	22,623,429,453.00	94.32	22,623,429,453.00	100.00	-	22,623,429,453.00	100.00
其中：A 股	17,464,713,454.00	77.20	17,464,713,454.00	72.81	17,464,713,454.00	77.20	-	17,464,713,454.00	77.20
H 股	5,158,715,999.00	22.80	5,158,715,999.00	21.51	5,158,715,999.00	22.80	-	5,158,715,999.00	22.80
合计	22,623,429,453.00	100.00	23,987,065,816.00	100.00	22,623,429,453.00	100.00	1,363,636,363.00	23,987,065,81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批复同意（大政[2005]153 号），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00 元，包括业经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1 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人民币 22,623,429,45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3,636,3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 1,363,636,363.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3,987,065,816.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 A 股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2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63,636,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已汇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85100059507008 的专用账户。

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划转至贵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11902101210616 的专用账户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8110401014000564173 的专用账户中。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审验结果（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63,636,3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8,513,636.02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不含税）元，验资费人民币 90,000.00 元（不含税）。